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9138184-15385656

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13168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楠楠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53833161*804 邮政编码： 200023
3.	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叁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5.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年11月11日上午10:00 前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6.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瞿溪路801号501室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11-16 14:00:00 瞿溪路801号501室

7.	磋商有效期：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2.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6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9138184-15385656

项目名称：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16800.00 元（国库资金：1316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68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 2754 路监控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包含与公安对接的光纤链路、设备管理后台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保养、设备检修及应急抢修，确保全部监控处于良好状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周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04 至 2026-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6 14:0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6 14:00:00

地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 1 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1 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三林路 1466 弄 82 号

联系人：李君华

电话：50830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661703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楠

电 话：13661703315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街道2026年度视频监控维保工作将于11月底到期，为确保街道视频监控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保养，便于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拟开展2027年度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街道现有2754路高清视频监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分布在居民区、街面和重点场所，其中历年日常运维1332路，精品城区建设241路，小区综合整新建设355路，2025年项目建设826路。

现拟对辖区内2754路监控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包含与公安对接的光纤链路、设备管理后台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保养、设备检修及应急抢修，确保全部监控处于良好状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要求

为加强街道视频监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制定以下维保工作要求。

（1）日常维修。城运中心在设备日常使用中发现的故障，维保单位需2小时内到场维修，24小时内完成维修，疑难故障3天之内修复。

（2）应急维修。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维保单位需安排2人做好应急值守维保工作，对于突发的维修任务，1小时内到场维修，4小时内完成维修，疑难故障1天之内修复。

（3）日常巡检。维保单位每周对所有维保点位线上巡检一次，发现故障，及时排查维修。维保单位每月对所有监控点位、线路、器材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保养，包含检查、除尘、校正、测试等内容。所有检查需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提交城运中心。

（4）应急预案。维保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可以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快速准确地确定故障原因，减少故障对设备使用的影响。

（5）数据安全。维保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数据加

密、访问控制和定期备份等措施，确保监控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6）设备更换。维保单位应按照维保要求，做好日常维保常用备件辅料储备，对于常用设备损坏暂时无法修复，应使用备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损坏件修复后作为备件使用。常用备件辅料应做好使用记录。

2、维保目标及频率

（1）检查项目及目标：

前端设备：

摄像机：图像质量，视觉角度，红外图像清晰度；

云镜控制：云台水平、垂直转动；镜头调焦、聚焦、光圈调节功能；解码器工作状态；

防护罩及支撑系统：密闭情况，牢固程度，是否锈蚀；

摄像机立杆是否锈蚀。

传输系统：

信号传输线路：线路连接状态，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

中心控制室：

硬盘录像机：视频录像、前端控制、图像显示、参数调试等功能是否正常：

监视器：图像显示是否清晰，画面调试功能是否正常工作；

控制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硬盘是否正常储存录像；

联网用光端机以及交换机是否运作；

监控供电电源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2）检查时间：

前端设备每月检查一次，传输系统及中心控制室每季度检查一次。临时故障维修处理，接物业公司或居委通知后按时处理。

3、街道城运中心临时要求的应急保障服务。

四、维保设备清单：

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区域名称	监控数量
1	城运运维	历年运维	1332
2	精品城区	灵岩南路	118
3		凌兆路 379 弄	43
4		凌兆路 500 弄	13
5		凌兆路 530 弄	26
6		凌兆路 586 弄（大号）	16
7		凌兆路 586 弄（小号）	25
8	综合整新	三林苑	211
9		上浦路 202 弄	47
10		上浦路 276 弄	11
11		上浦路 36 弄	48
12		上浦路 201 弄	38
13	25 年新建	2025 年建设	541
14		非机动车棚	252
15		车行	33
		合计	2754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12 个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约 8 万元服务费用，2027 年 3 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2027 年 7 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服务期结束支付剩余费用。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均以收到供应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若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采购人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章　响应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招标(采购)需求

(4) 响应方须知

(5) 合同条款

(6) 磋商文件格式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年11月11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如需）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近三年(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a.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 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b) 未按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c)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a)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b)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c)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如有）。

d)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 13661703315

通讯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辖区内 2754 路监控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包含与公安对接的光纤链路、设备管理后台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保养、设备检修及应急抢修，确保全部监控处于良好状态。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为加强街道视频监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制定以下维保工作要求。

（1）日常维修。城运中心在设备日常使用中发现的故障，维保单位需 2 小时内到场维修，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疑难故障 3 天之内修复。

（2）应急维修。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维保单位需安排 2 人

做好应急值守维保工作，对于突发的维修任务，1 小时内到场维修，4 小时内完成维修，疑难故障 1 天之内修复。

（3）日常巡检。维保单位每周对所有维保点位线上巡检一次，发现故障，及时排查维修。维保单位每月对所有监控点位、线路、器材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保养，包含检查、除尘、校正、测试等内容。所有检查需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提交城运中心。

（4）应急预案。维保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可以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快速准确地确定故障原因，减少故障对设备使用的影响。

（5）数据安全。维保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和定期备份等措施，确保监控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6）设备更换。维保单位应按照维保要求，做好日常维保常用备件辅料储备，对于常用设备损坏暂时无法修复，应使用备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损坏件修复后作为备件使用。常用备件辅料应做好使用记录。

（3）技术服务地点：东明路街道范围内。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12个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验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验收（或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约8万元服务费用，2027年3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2027年7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合同到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甲方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

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供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5.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保密

1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19.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如需）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近 三 年 (从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

(2)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_ 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4、编制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偏 离	说 明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应急预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有具体响应时间)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 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_日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 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 。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承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2、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 符合性检查

1.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

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文件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三）、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议回避原则：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东明路街道视频监控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报价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0~12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服务重难点分析以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 1.理解精准、重难点分析透彻、目标明确具体，完全契合采购需求。（12 分） 2.理解较准确、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目标较明确，基本契合要求。 （9 分） 3.理解一般、分析较浅，重难点分析一般，目标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6 分） 4.理解有偏差,重难点分析较差,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3

		分） 5.无相关内容。（0 分）
维保服务方案	0~36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检计划、故障响应机制、预防性维护措施、设备台账管理等。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6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7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8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 分） 5.无相关内容的。（0 分）
质量保证与考核应对措施	0~12	综合评审供应商为确保服务质量所建立的管理机制，包括内部质量巡查体系、日常维保质量保障措施、考评不达标整改方案等。 1.各管理机制健全、流程清晰、标准明确、可操作性强，整改方案具体可行。（12 分） 2.各管理机制较健全、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有基本的整改措施。（9 分） 3.各管理机制基本建立但不够完善、流程与标准较模糊、

		可操作性一般，整改措施一般。（6 分） 4.各管理机制缺失或存在明显漏洞、可操作性较差，整改措施较模糊。（3 分） 5.无相关内容的。（0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0~4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人员管理机制（如人员岗前培训、日常作业规范培训、绩效考核等人员管理机制等）的完善程度。 1.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骨干力量强，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4 分） 2.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3 分） 3.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2 分） 4.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0 分）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12	根据采购需求，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12 分） 良：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 分） 3.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 分) 4.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 分) 5.无相关内容的。（0 分）
物力配置情况	0~4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采购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配置较差。（1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